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602號

原　　告　蘇峻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素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